

聖路易華人基督教會信望愛團契組織章程

1.0 章程目的：

本章程裡每一規則都在聖經之原則下。它在於給團契一個具體的組織基本結構，使團契裡有共同的基本原則作根據，並且使它的運作能流暢而明確。團契期望所有契友都能樂意遵守本團契之章程。

2.0 定名：本團契定名為信望愛團契（以下簡稱本團契）

英文名為 Faith, Hope, and Love Fellowship。

3.0 團契簡介：

本團契（前名華大青年團契）於1980年成立。是聖路易華人基督教會福音事工之一。團契的輔導由聖路易華人基督教會指派，在行政上，隸屬教會執事會的團契部。

4.0 宗旨：

4.1 敬拜 基督為教會元首，眾信徒一同敬拜獨一真神。

4.2 教導 以聖經真道互相勸勉與造就，培育屬靈生命，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使信徒成為基督的門徒。

4.3 團契 在基督裡彼此切實相愛，彼此服事，活出肢體見證。

4.4 宣教 秉承耶穌基督所託付的大使命（宣道與差傳），同心廣傳福音，領人歸主，榮神益人。

5.0 信仰條款：我們相信：

5.1 神論 聖父聖子聖靈為三位一體之真神，是永恆不變、完全聖潔、獨一無二、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生命的源頭。（太 3:16-17, 28-19；出 3: 14；詩 90:2；利11:44；約 17:3；徒 17:24-28；創 1:1）

5.1.1 聖父：聖父為宇宙萬物的創造者保存者和管理者。（創 1:1；來 1:3；代上 29:11-12）

5.1.2 聖子：聖子耶穌基督為救主，道成肉身，由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而生，為世人罪死在十字架上，埋葬復活升天。（約 1:14；太 1:18, 22-23；林前 15:1-4）

5.1.3 聖靈：聖靈為基督徒的保惠師，住在基督徒心中，使罪人悔改，使信徒成聖。（約 14:16；約 16:7-14）

5.2 聖經論 聖經是神的話，由聖靈所默示，絕無錯誤，是基督徒信仰及生活的唯一準則。（提後 3:16；太 24:35；彼後 1:20-21；詩 119）

5.3 人論與

救贖論 人類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唯有藉著信耶穌基督為救主才得永生。（羅 3:23-24；約 3:16）

5.4 教會論 教會是永生神的家，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頭；信徒是神的子民，是教會的肢體。（提前 3:15；弗 1:23, 4:15-16）

5.5 末世論 基督將再臨施行審判建立國度，以榮耀統治祂的國，使死人復活，信者得永生，不信者受永刑。(太 25:31-46；帖前 4:16-17；帖後 1:6-9)

6.0 團契的組織與同工職責：

6.1 輔導：

6.1.1 幫助團契的弟兄姊妹及朋友們在個人生活與屬靈上的指引與諮詢。

6.2 主席：

6.2.1 協調各組的事工。

6.2.2 召開同工會與主持會議。

6.3 副主席：

6.3.1 幫助主席協調各組的事工。

6.3.2 送禮的協調及準備。

6.4 聯絡組：

6.4.1 男女同工各一位。

6.4.2 新朋友資料與文書組配合。

6.4.3 對團契有需要關懷及探訪者之安排。

6.4.4 對第一次新朋友的聯繫。

6.4.5 特殊聚會聯絡的安排。

6.4.6 協調安排交通接送。

6.5 靈修組：

6.5.1 安排查經材料與預查的準備。

6.5.2 協調安排禱告會及收集禱告事項。

6.5.3 安排每月背誦經文與鼓勵分享園地資料供給。

6.5.4 安排預查組長、小組長與副組長，及組員的分配。

6.5.5 小組長：

6.5.5.1 須參加過查經小組訓練。

6.5.5.2 參加小組預查。

6.5.5.3 帶領小組查經。

6.5.5.4 栽培副組長，關懷與探訪組內組員。

6.5.6 副組長：

6.5.6.1 與組長共同關懷組內組員。

6.5.6.2 需要帶查經，須接受過查經小組或小組預查之訓練。

6.5.7 協調小組運作。

6.5.8 安排聚會內容。

6.5.9 講員謝卡，與財務組協調講員費。

6.6 音樂組：

6.6.1 領詩和司琴安排與通知。

6.6.2 特別聚會的音樂安排。

6.7 文書組：

6.7.1 同工會開會記錄，新朋友資料的填寫與存檔。

6.7.2 新生須知，海報設計，團契通訊錄。

6.7.3 月刊出版，每季聚會內容表。

6.8 活動組：

6.8.1 郊遊，小聚。

6.8.2 特別活動的節目安排。

6.8.3 小孩照顧安排與通知。

6.8.4 每季慶生會的安排（每年的一、四、七、十月舉行）。

6.9 財務組：

6.9.1 收奉獻。

6.9.2 財務的支出與報告。

6.9.3 解釋對奉獻的意義。

6.9.4 向教會財務組申報團契的年度預算及補助領取。

6.10 總務組：

6.10.1 紙餐具的準備。

6.10.2 聚會後場地清理安排。

6.10.3 點心安排與通知。

6.10.4 特別聚會場地及餐食的安排。

6.10.5 每週聚會門房輪值安排與通知。

6.10.6 團契圖書與財產保管。

7.0 同工資格：

7.1 必須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

7.2 有願意服事及委身的心，經常出席並支持團契聚會。

7.3 主席、副主席及靈修組必須是聖路易華人基督教會的會友。

7.4 小組長必須是已接受過洗禮的基督徒。

8.0 同工任期：

8.1 一年一任，連選得連任。六月交接（包括預算交接），七月正式上任。

8.2 組長、副組長六月上任。

9.0 同工的改選：

9.1 四月初由團契中現已固定參加三個月以上的基督徒提名（honor system）。

9.2 名單經輔導同意。

9.3 現任主席詢問被提名的弟兄或姊妹的意願，並禱告尋求神的旨意。

9.4 五月底由輔導及現任同工認同。

10.0 同工會議：

10.1 每次由主席按需要召開同工會，基本上以一個月一次為準。

11.0 預算提出過程：

11.1 年度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

11.2 每年八月初各組同工提出下年度的支出預算。

11.3 同工會在九月十五日之前決定下年度的預算。

11.4 下年度的預算金額由財務報給聖路易華人基督教會。

12.0 各種活動送禮的規則：

12.1 期限以固定來團契三個月以上及離開後一年之內。

12.2 畢業及送舊：送經句卡片或小禮物，成本 \$5.00

12.3 結婚：卡片以團契的名義大家簽名，每一對 \$30.00，以一次為限。

12.4 新生兒：每家 \$30.00，以一次為限。

13.0 章程修改條例：

13.1 本章程之意義以同工會的解釋為準。

13.2 考慮修章提議之措施，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同工表決通過，方可執行。

13.3 修章草案由同工會擬出，經三分之二以上的同工通過，再經執事會認可，方成立生效。

13.4 原則上每兩年評估一次章程，在雙數年進行。

此章程為原始版經教會執事會通過後於主後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生效。